臺高院刑事講座

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解析證據能力與排除法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 月 14 日邀請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主講「證據能力與排除法則之案例檢討」，由周煙平庭長主持，所屬庭長及法官踴躍參加。

何法官首先講述刑事證據法基本原則，包括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嚴格證明及自由心證原則；並說明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原則、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之區分。犯罪事實之證明，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確信之心證而為判斷。所謂證據能力，指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及法律效果之用的證據，所應具備之資格（適格性），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合法調查，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以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法院判斷之依據，則須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如自白或本質上存有較大虛偽性之供述證據，為擔保其真實性，有以其他補強證據佐證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上之價值。

接著，何法官說明證據排除法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我國證據排除法則有供述、非供述證據及特別法規定等類型。復解析供述證據之非任意性排除，被告之自白、自認、自述、認罪答辯、有罪陳述及認罪協商等不利於己之陳述等相關規定。同時指出結合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證據之自白，必須具任意性及真實性，前者重在正當法律程序，旨在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權，後者重在自白內容之合理性，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並舉例說明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與放射效力。

任意性自白之保障機制，包括權利告知義務、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必要時）、禁止夜間詢問及辯護人在場權。關於權利告知時點，偵查機關客觀所為之特定活動或措施，依實質上之功能性觀察，可判斷其主觀上業已認定特定之人有犯罪嫌疑時，被告之地位已經形成，即有踐行告知之義務，而且應使被告得以充分瞭解此項權利為必要。109 年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即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並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違反告知義務，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 規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例外允許得為證據。

目前最高法院一致見解認為，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程序，所取得證人之證詞，不僅侵害證人之權利，也讓證人因不知可拒絕證言而產生誣攀或推諉被告之危險，自應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但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法院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證人證言證據能力之有無。何法官復就辯護依賴權與在場權、具結法則、搜索與扣押之合法審查、採驗尿液、強制抽血等規定，舉多則相關案例詳細說明。

最後，何法官認為，大數據時代的新型態證據，其證據能力及排除法則是實務上新的挑戰，例如安裝 GPS 定位追蹤器，是否侵害隱私權及應以何種令狀為之；數位證據的複製檔案有無證據能力及驗真程序等。並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最近 2 則關於通訊監察的統一見解，剖析其中爭議及論點，亦提出衍生或延伸的問題意識，作為實務操作的參考。

因應新制施行

臺中高分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舉辦 111 年度第 2 輪第 2 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於日前分別進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並於 10 月 14 日辦理交流座談會，活動圓滿完成。

本次模擬活動，由張意聰庭長、陳慧珊法官、高文崇法官組成合議庭，臺中高分檢謝志明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李秋峰律師、馮彥錡律師擔任辯護人。

經檢辯雙方充分攻防後，合議庭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並未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雖原審證據調查次序調換未讓當事人陳述意見，但無礙於被告訴訟權上防禦的行使，且非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座談會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許家源助理教授擔任評論員。高院長表示，國民法官法之上訴審，與過往之指揮訴訟、上訴範圍及理由的審查均有所不同，新制度的發展有待各位共同努力。

謝教授表示國民法官法的架構中，有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及若干續審制的調整，法官須轉換過往之心態。本次模擬應可將一審判決之證據評價及事實推認列為經驗及論理法則審查範圍。而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必要性之認定，建議於準備期日終結前宣示調查證據之准駁，以及更加聚焦原審判決推論過程。另外，判決中雖未提及量刑不當，惟量刑的事實認定，是否遵從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法則違反角度進行量刑、科刑事實的審查，有賴未來實務凝聚共識。

許助理教授則就國民法官第二審上訴之定性進行論述，認為職權調查啟動應屬於補充、備位性質，爭點整理則以第二審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者為限，聲請調查新證據亦須具備不可歸責性及調查必要性，且判決書須著重在上訴理由之回應。

實務與學術對話

士林地院舉辦 111 年集體勞動法制重要議題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勞動法制之成效，士林地院、勞動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10 月 14 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合辦「集體勞動法制重要議題研討會」，司法院民事廳陶亞琴副廳長、勞動部王安邦政務次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於致詞時均指出，集體勞動法制在健全勞資關係以及保障勞動權益至關重要，期待透過本次研討會，使各勞動法制理論與實務相關參與者，能從不同觀點，共同研討形成專業社群共識。

研討會採取深度專題研討之方式進行，首場由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黃程貫主任委員主持，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副教授主講「事業單位組織調整對工會及其會員之影響」，臺北市產業總工會陳淑綸秘書長、余天琦律師與談。第 2 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勞資關係委員會陳業鑫主任委員主持，吳俊達律師主講「企業併購後團體協約是否繼受之探討」，臺灣大學楊岳平副教授、許修豪律師與談。第 3 場由士林地院蔡志宏庭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林大為法官主講「勞動調解新創作為及展望－以運輸業勞動爭議為中心」，臺灣高等法院華奕超法官、士林地院李貞儀調解委員與談。

最後的共同討論，與會人員就工會應否朝自由化發展，或為強化集體行動力而強制整併；公司治理應如何兼顧包括勞工在內之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以及法院諮詢專家及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制度，如何於多數當事人之勞動事件中加以運用等問題，均有更進一步交流討論，成果豐碩。



小　辮　鴴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加強資源連結

澎湖地院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 10 月 13 日與澎湖縣政府共同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李昭彥院長主持，澎湖縣府社會處陳怡蓁副處長率相關單位、團體及轄區內學校人員出席。

李院長致詞表示，澎院雖位處離島，但司法為民服務的理念並不因而有所影響。少年事件在調查、審理及執行層面上，除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外，更應加強社會資源連結以保障少年的權益。對於觸法與曝險少年的個別化處遇，更是司法與各行政機關相互合作的重要事項，期共同實現輔導少年、維護其權益之願景。

經廣泛討論後，會中達成以下結論：未來澎院如遇少年責付不能之緊急狀況時，得直接聯繫縣府社會處執勤社工，由其協助陪同少年出庭、責付事宜，並提供緊急照護服務。另針對結束安置、感化之少年，由縣府與法院共同對其就學、就養、就醫、就業進行評估，以利後續轉銜輔導。會議中並決議由澎縣少輔會擬議未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之相關運作模式及輔導方案，以利與會各單位因應。

南投地院邀楊真明庭長談刑事審判經驗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楊真明庭長講授刑事審判經驗，由王邁揚院長主持。

楊庭長首先簡介大法庭新制之規定，說明大法庭之裁定係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而不及於其他訴訟案件。於審級制度下，對下級審法院有拘束力者為大法庭裁定之本案判決。接著介紹數則重要刑事大法庭裁定，並就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5660 號裁定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應由檢察官主張並負舉證責任部分，提出實務上應如何正確適用之建議，並提供相關筆錄例稿供參。

而在審判程序之進行方面，楊庭長肯定南投地院貫徹刑事訴訟法規定證據逐一提示的法定程序，惟於調查程序中，將證據分批、分組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得就各批、各組證據表示意見，依最高法院向來見解，亦無不可。楊庭長建議可改行分類提示證據之方式，以減輕法院逐一提示證據的負擔，且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及其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

楊庭長再以其參與書類審查之經驗，分享諸多撰寫刑事判決應注意之事項，並建議可以參考最高法院已退休之洪昌宏庭長整理的「證據能力之說明與記載相關資料」，對於簡化判決書當有所助益。

新北地院少年互動團體活動 提升自我覺察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調查保護室自 6 月起舉辦少年「自我覺察與生命歷程提升」互動團體活動課程，帶領少年體驗正向人際互動關係，共計 9 次之課程已於日前圓滿完成。本次團體課程由葉俞均臨床心理師及張嘉凌音樂治療師帶領，藉由漸進式的主題討論，引導少年自我探索，遠離物質成癮，增進自我覺察與個人反思能力。

參與少年透過每次課程，由迷茫中逐漸找到自己的人生方向，及學習對自我的認知、妥適處理壓力的方法、適當情緒的表達及處理、瞭解與同儕間互動模式及相關的界線、回顧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等，最後學習問題解決策略與自我管理的能力，收穫豐碩。

萬國雜
245期
生物科技專欄
COVID19 疫苗之專利在單一性、支持要件、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實務探討
林士斌
法學論述
論「醫療委任代理人」（下）
台灣法講座
數位經濟下之競爭維護與隱私保護
台湾の労働法令の概要—日本法との違いに着目して—（第1章～第15章）
呉采樸、髙塚真希　羅家曲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新保成
分科
加值
法典筆記
立即
新保成網路
攻六